

# 《上牆Hit the Wall》2025國際青年藝術家進駐計畫 徵件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執行單位：道道藝術商號

## 1. 計畫理念與說明

牆，不只是城市的邊界，更是文化記憶的承載體。《上牆》是一場以壁畫藝術為核心，融合國際交流、青年參與與台灣在地文化的公共藝術計畫，邀請國內外知名塗鴉與壁畫藝術家共同創作，讓城市的牆面成為展演舞台，也成為世代對話的起點。

「上牆」這個策展名稱，帶有多重意涵：它是街頭文化語彙中「征服牆面」的挑戰精神，是藝術作品「高掛牆上」的儀式感與展示意義，更是從歷史脈絡中出發，將藝術重新嵌入城市肌理的象徵性行動。當創作上牆，牆就不再只是牆，它成為觀點、成為聲音，甚至成為一種態度。

本計畫徵選國際藝術家進駐臺北市，以「臺灣文化在地性」為核心，結合歷史紋理、社區故事、庶民語彙與未來想像，將牆面轉化為能被閱讀與對話的視覺場域。每一面牆都是一次對城市的提問，也是對文化的重新詮釋。

特別的是，《上牆》計畫高度聚焦青年世代的參與與創作能量。藝術家將與青年創作者、在地學生或新銳藝術團隊共同工作，透過共創、工作坊與文化田野等方式，培養新一代創作者的策展實務、藝術實作與社會觀察能力，實現世代間的傳承與激盪。

《上牆》不只是一場視覺的革新，更是一場城市的文化更新運動。我們相信，當藝術上牆，它不僅改變空間樣貌，更能引發社會共鳴，打開對歷史的想像與對未來的想望。

這次，讓我們一起「上牆」，讓創意立在城市的表面，讓文化刻在牆面之上。

本計畫預計包含以下系列活動：

- 國際藝術家駐地創作：搭配文化走讀，讓來訪之藝術家認識臺北市地域性歷史和文化，並以此為出發創作壁畫。
- 文化走讀：在專業歷史學者的帶領下，進行文化體驗觀察之旅。本活動參與者包含駐地創作之藝術家及有興趣參與之青年。
- 壁畫工作坊：由駐地藝術家親自舉辦，提供實作的機會，培養青年藝術愛好者的興趣，也是開拓視野的時機。
- 講座分享：邀請壁畫、城市公共藝術相關領域研究者進行分享，暢談各自的經驗與當代城市文化的觀察。

## 2. 駐地藝術家招募：

歡迎20歲以上45歲以下，從事平面繪畫、塗鴉藝術、壁畫藝術或相關跨領域之個人創作者，具相關專業工作經驗滿5年之國外藝術家參與申請。

## 3. 駐地內容：

- (1) 本年度進駐期程預計規劃於2025年9月1日至12月1日期間內。進駐期至少30天，最多90天。徵選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30天以上之進駐計畫，將取消該年度入選資格。基於檔期安排，主辦單位與藝術家協議確認進駐後，主辦單位有駐地期程及總天數（30-90天）最終安排之權利。
- (2) 徵選國際藝術家進駐臺北市。
- (3) 參與之活動內容包含：在地文化走讀活動、工作坊體驗營、駐地創作、成果發表展覽等四個項目。
- (4) 藝術家如獲選進入駐地計畫後，需全程參與駐地，並完成上述四項之內容，若無法全程參與將喪失參與資格，並取消補助資格。

#### 4. 申請者應備文件

申請者應備文件應包含以下內容：

- (1) 個人專業履歷
- (2) 作品集
- (3) 個人或社群網站相關連結
- (4) 藝術家個人護照影本

#### 5. 申請方式：

- (1) 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6月30日台灣時間(GMT+8)午夜12點截止。
- (2) 申請資料請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備妥應備文件，至：<https://lihi.cc/YQRco> 填寫Google線上表單。(建議申請者壓縮圖像、或以雲端連結補充高解析度作品，避免檔案過大而難以上傳)
- (3) 若最終未獲選，相關提供之作品集檔案恕不予退還。

#### 6. 評選方式：

徵選將分二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以申請者繳交之線上資料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如有闕漏錯誤，申請者須自接獲電子郵件通知後補正，如未補正視同放棄。
- 第二階段：成立專案評審委員會，由評審委員會依據檔案資料完整性、過去創作之藝術性、經歷完整性來做綜合評估，決選進駐之藝術家。
- 徵選結果將於2025年7月下旬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預計選出八位藝術家，正式參與名單將於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網站及相關活動粉絲專頁上公告。(5月底開始徵件，6月30號截止徵件，7月上旬進行評選，7月底通知及確認，預計8月公告)

## 7. 徵選期程：

階段	預訂日期	備註
申請簡章公告	公告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與補件通知	至2025年7月上旬	申請者須自接獲電子郵件補件通知後3日內補正，如未補正視同放棄。
第二階段：評選審查、通知及確認	2025年7月下旬	
錄取公告	2025年8月上旬	公告於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官網、FB

## 8. 參與藝術家之權益與義務：

- (1) 本計畫提供國際藝術家來回經濟艙機票、交通費，此外，所有參與駐地之藝術家皆有生活費、創作材料、工具、住宿等津貼，然本計畫以個人藝術家為主，團隊、眷屬或親屬等，不在本計畫支持範圍內。
- (2) 進駐藝術家確定參與後，需依主辦方規劃，完成所訂定之進駐天數，並參與文化走讀活動，後續根據走讀文化之主題發想，並完成至少1件駐地創作，創作草圖應提供予主辦單位留存用。
- (3) 進駐藝術家需配合主辦方安排，參與至少1場工作坊與相關實體活動，以及駐村期滿之成果發表展覽，以上藝術家之義務，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恕無法獲得參與計畫資格。
- (4) 進駐藝術家應配合本案相關推廣行銷計畫，包含主辦單位規劃之媒體平台以及新聞露出。
- (5) 作品如有抄襲、重製、冒名頂替、臨摹、違反本簡章規定者或有任何著作權之糾紛，進駐藝術家須自負相關賠償及責任。
- (6) 以上相關之權益和義務條件，於活動前，主辦單位將與藝術家簽署合作合約規範之。相關條約細節及核定後之支持經費，將個別通知藝術家。

**9. 聯絡窗口：**

如有任何問題，請來信詢問：[leepigment@gmail.com](mailto:leepigment@gmail.com)